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許明富

被告 黃嘉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

法官 許家赫

法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祥鑫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